# 人民警察枪支使用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3

*第一篇：人民警察枪支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１９９６年１月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１号发布）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

**第一篇：人民警察枪支使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１９９６年１月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１号发布）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抢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

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第十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第二篇：枪支使用管理规定**

枪支使用管理规定

1、严格枪支的保管，使用和查验制度，对枪支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在枪支检验情况表上如实登记。

2、对配发枪支的民警，必须做到随身携带，严禁将枪支存在家中或他人代为保管，严禁携枪酗酒和随意摆弄枪支。

3、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养规定使用枪支，严禁用配发的枪支打猎；严禁在城市、集镇、居民点、交通要道以及其他不准鸣枪的地方鸣枪严格将枪支交给他人使用。

4、对配发的枪支要经常擦拭保养防止损坏锈蚀，使之保持在良好状态。

5、因私离岗位3天以上者，应将枪支交局治安队，严禁带枪支休假探亲以及其他非警务活动，严禁借用枪支、出租枪支。

（六）配枪人员严格遵守“五条禁令”，严格携枪进入娱乐场所，一经发现将收回配枪交局内处理

（七）严格遵守枪支管理和使用领存制度，确保警务用枪安全。

注：文章转自枪柜生产厂家http://

**第三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行为，有效制止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人民警察在执法执勤时佩带枪支、使用枪支和事后报告以及调查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人民警察，是指获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以下简称持枪证）的公安机关配枪民警。

配枪部门，是指公安机关配备公务用枪的内设部门、派出机构和其他直属单位。

枪支，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公务用枪配备办法》配备的各种公务用枪。

使用枪支，包括持枪戒备、出枪警示、鸣枪警告、开枪射击行为。第四条 人民警察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枪支。

第五条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应当以制止暴力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六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枪支行为受法律保护。因合法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佩带枪支

第七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下列任务时，应当佩带枪支：

（一）处置、侦查暴力犯罪行为；

（二）抓捕、搜查、押送、拘传、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执行武装巡逻任务；

（四）在公安检查站、卡点执行武装警戒、处突任务；

（五）在车站、机场、码头、口岸等重点部位、区域执行武装定点执勤任务；

（六）在重点地区执行入户调查、核查情况等反恐防暴任务；

（七）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经特别批准后方可佩带枪支：

（一）进入北京市区的，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执行警卫任务需要乘坐民航飞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三）跨所属公安机关管辖区域佩带狙击步枪、班用机枪执行任务的，应当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四）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 人民警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佩带枪支：

（一）子弹未上膛时，打开枪支保险，子弹上膛时，关闭枪支保险；

（二）着警服佩带手枪时，应当使用制式枪套、枪纲;

（三）着便装佩带手枪时，应当选用便携式枪套;

（四）着警服佩带长枪时，应当使用制式枪背带采取肩枪、背枪或者挎枪方式。

第十条 人民警察佩带枪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人民警察证、持枪证（执行特定侦查任务的除外）；

（二）除因执法办案需要外，不得进入娱乐场所；

（三）严禁饮酒或者参加非警务活动；

（四）发生枪支丢失、被盗抢或者其他事故，应当立即向所属配枪部门、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

（五）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使用枪支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任务时，遇有危及公共安全、本人或者其他公民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公共财产等暴力犯罪行为时，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和危险程度，及时选择采取持枪戒备、出枪警示、鸣枪警告、开枪射击措施，有效预防、制止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判断可能发生暴力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持枪戒备，采取相应的戒备状态，并将枪口指向安全方向。

第十三条 人民警察发现犯罪行为人准备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应当进行出枪警示，迅速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并将枪口指向犯罪行为人。同时，命令犯罪行为人立即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并口头警告其拒不服从命令的后果。出枪警示时，应当子弹上膛，打开保险，抠压枪支扳机的手指置于扳机护圈外，与犯罪行为人保持一定距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枪支走火或者被抢。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在现场处置犯罪行为人准备实施或者正在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视情向天空等安全方向鸣枪警告。来不及口头警告的，可以直接鸣枪警告。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无效的，可以开枪射击。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开枪射击：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聚众骚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行为人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枪射击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开枪射击时，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避免受到伤害。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或者失去继续实施暴力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开枪射击，并确认危险消除后，及时关闭枪支保险，恢复佩带枪支状态。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鸣枪警告、开枪射击：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枪支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三）正在实施盗窃、诈骗等非暴力犯罪以及实施上述犯罪后拒捕、逃跑的。

第十七条 人民警察在处置表达具体诉求的群体性事件时，一线处置民警不得佩带枪支。根据现场情况二线民警可以佩带枪支进行戒备，只有在出现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时才能依法使用。

人民警察在处置群体性事件需要使用防暴枪时，应当按照现场指挥员的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弹种和射击安全距离，进行开枪射击。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造成犯罪行为人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防止证据灭失。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属配枪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并在完成任务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配枪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枪支的地点、时间；

（二）使用枪支时的现场情况；

（三）使用枪支时采取的警告措施；

（四）使用枪支理由及造成的伤亡情况；

（五）弹药消耗情况；

（六）使用枪支后所做的处置工作。人民警察在所属公安机关管辖区域外使用枪支的，应当同时向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110报警台口头报告。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所属配枪部门接到使用枪支的口头报告后，应当及时上报所属公安机关。所属公安机关应当视情指派警务督察部门进行调查；对鸣枪警告、开枪射击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验证并形成卷宗。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由警务督察部门牵头，纪委监察、法制部门参加的调查处理机制，负责会同有关警种对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案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开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迅速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一）派出警力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秩序，保护现场；

（二）通知医疗单位对受伤人员紧急救治；查明伤亡人员的身份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和所在单位；

（三）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四）通知事发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五）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组织做好善后处理、舆情引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所属公安机关接到民警异地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指派人员配合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处置工作。第二十二条 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接受人民警察报告的情况；

（二）调查工作情况及确认的使用枪支情况；

（三）对伤亡人员的救治及采取的紧急处置情况；

（四）组织善后处理和舆情引导工作情况；

（五）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对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情况调查结束后，应当向其本人及所属配枪部门宣布调查结论；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的，应当与人民检察院协商形成调查认定意见后宣布。

人民警察对认定其使用枪支不当的调查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向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的，事发地公安机关未经其所属省级公安机关批准，不得披露当事民警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后，所属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其进行心理辅导，缓解心理压力。在人民警察接受调查期间，应当暂停其佩带枪支。

对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后，存在心理负担过重等不宜佩带枪支情形的，其所属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其佩带枪支。

第五章 奖惩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枪支有效制止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表扬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人民警察在执勤执法时，按照本规范应当佩带枪支而未佩带的，对其本人及所属配枪部门负责人视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人民警察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二十八条 人民警察违反本规范佩带、使用枪支，所属公安机关在调查期间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调查结束后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警察行使职务时违法使用枪支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枪支，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公安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列入公安机关序列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时佩带、使用枪支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人民警察出国参加维和执勤执法任务，根据有关国际组织协议的授权需要携带枪支的，参照本规范和相关的授权执行。第三十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四篇：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枪支管理，确保保卫干部和专职守卫押运人员(以下简称保卫守押人员)依法正确使用枪支执行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务用枪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使用的枪支，系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总行重点库、印钞造币系统保卫部门配备的公务用枪，包括手枪、冲锋枪和防暴枪。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枪支，专为保卫守押人员执行发行库守卫、货币押运任务和训练时使用。

第四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建立枪支管理责任制，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枪支管理工作，保卫部门负责枪支的日常管理。

上级保卫部门对辖内配备枪支单位枪支弹药的配备、使用、保管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在《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范围、品种和数量标准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枪支。严禁超标准配备枪支。

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的公务用枪购置计划，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制定，报主管行长审核后，统一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严禁各配枪单位通过其他渠道购置枪支。

印钞造币系统的公务用枪购置计划，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制定，报主管领导审核后，由基层配枪单位向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汇总后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超出《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数量的枪支，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统一组织封存，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印钞造币系统超出《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数量的枪支，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统一组织封存，同时报总行保卫局备案。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的报废枪支，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统一组织上交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理，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印钞造币系统的报废枪支，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统一组织，上交基层配枪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时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第九条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调配枪支的，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后组织实施。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枪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公安部审批后实施。第十条保卫守押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持枪执行守库押运任务：(一)身体健康;(二)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规定，熟练掌握枪支使用技能;(三)经过公安机关使用枪支的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公务用枪持枪证;第十一条持枪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保卫部门临时收回持枪证，暂时停止其使用枪支：

(一)理论或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暂时达不到正确使用枪支要求的;(二)行为异常，有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枪支的;(三)有其他一般违反枪支使用管理规定行为，需要暂时停止持枪的。第十二条持枪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保卫部门及时收回持枪证，停止其使用枪支：(一)调离保卫守卫押运岗位的;(二)丧失安全使用枪支行为能力的;(三)持枪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四)因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调查的;(五)有其他严重违反枪支使用管理规定行为，需要停止其持枪的。第十三条配备枪支的单位要把持枪人员作为要害岗位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人事、保卫等部门每应对持枪人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持枪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枪支使用管理规定、枪支使用理论、操作和实弹射击。

持枪人员每应至少参加一次实弹射击训练，以提高射击技术和实战能力。

第十五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枪支，建立健全枪支弹药领取、使用、交接、保管管理制度。配备枪支的单位和持枪人员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防止发生枪支被盗、被抢、丢失等涉枪案件、事故。

第十六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建立枪支弹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一)枪支弹药管理单位名称;(二)枪支弹药型号、枪号、数量;(三)枪支弹药购入或调入时间;(四)枪支弹药上交或调出时间;(五)子弹消耗情况;(六)枪支弹药完好状况;(七)其他需要登记的情况。

第十七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对公务用枪实行集中保管制度。存放枪支弹药必须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专用枪柜，放置枪柜的保管室应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 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枪支管理，确保保卫干部和专职守卫押运人员(以下简称保卫守押人员)依法正确使用枪支执行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务用枪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使用的枪支，系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总行重点库、印钞造币系统保卫部门配备的公务用枪，包括手枪、冲锋枪和防暴枪。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枪支，专为保卫守押人员执行发行库守卫、货币押运任务和训练时使用。

第四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建立枪支管理责任制，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枪支管理工作，保卫部门负责枪支的日常管理。

上级保卫部门对辖内配备枪支单位枪支弹药的配备、使用、保管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在《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范围、品种和数量标准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枪支。严禁超标准配备枪支。

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的公务用枪购置计划，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制定，报主管行长审核后，统一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严禁各配枪单位通过其他渠道购置枪支。

印钞造币系统的公务用枪购置计划，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制定，报主管领导审核后，由基层配枪单位向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汇总后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超出《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数量的枪支，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统一组织封存，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印钞造币系统超出《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配备数量的枪支，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统一组织封存，同时报总行保卫局备案。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重点库的报废枪支，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保卫部门统一组织上交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理，同时上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印钞造币系统的报废枪支，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保卫部门统一组织，上交基层配枪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时报总行保卫局备案。

第九条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调配枪支的，由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后组织实施。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枪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公安部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保卫守押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持枪执行守库押运任务：(一)身体健康;(二)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规定，熟练掌握枪支使用技能;(三)经过公安机关使用枪支的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公务用枪持枪证;第十一条持枪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保卫部门临时收回持枪证，暂时停止其使用枪支：

(一)理论或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暂时达不到正确使用枪支要求的;(二)行为异常，有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枪支的;(三)有其他一般违反枪支使用管理规定行为，需要暂时停止持枪的。第十二条持枪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保卫部门及时收回持枪证，停止其使用枪支：(一)调离保卫守卫押运岗位的;(二)丧失安全使用枪支行为能力的;(三)持枪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四)因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调查的;(五)有其他严重违反枪支使用管理规定行为，需要停止其持枪的。第十三条配备枪支的单位要把持枪人员作为要害岗位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人事、保卫等部门每应对持枪人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持枪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枪支使用管理规定、枪支使用理论、操作和实弹射击。

持枪人员每应至少参加一次实弹射击训练，以提高射击技术和实战能力。

第十五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枪支，建立健全枪支弹药领取、使用、交接、保管管理制度。配备枪支的单位和持枪人员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防止发生枪支被盗、被抢、丢失等涉枪案件、事故。

第十六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建立枪支弹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一)枪支弹药管理单位名称;(二)枪支弹药型号、枪号、数量;(三)枪支弹药购入或调入时间;(四)枪支弹药上交或调出时间;(五)子弹消耗情况;(六)枪支弹药完好状况;(七)其他需要登记的情况。

第十七条配备枪支的单位对公务用枪实行集中保管制度。存放枪支弹药必须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专用枪柜，放置枪柜的保管室应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 设备。

枪支与弹药必须分柜存放，并分别设置双锁，钥匙由两人分别管理，妥善保管。存取枪支弹药实行同存同取。

第十八条枪柜备用钥匙装袋封口后放入保险柜内，由配枪单位领导妥善保管。必须启用时，要由两人以上共同启封，并记录启用的原因、时间。参与启封人、批准人要登记签名。

第十九条枪柜钥匙和备用钥匙的移交或临时移交，必须办理交接手续，记录移交人、接管人、监交人、交接时间等事项。

第二十条枪支弹药必须经常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擦试，防止锈蚀、损坏。

第二十一条配备枪支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枪支管理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公安机关或上级保卫部门检查枪支管理情况，必须有被检查单位领导或保卫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出示介绍信或工作证。检查枪支管理情况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保卫守押人员持枪执行任务前必须办理枪支弹药领用登记手续，执行任务完毕必须及时交回枪支弹药并办理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保卫守押人员携带枪支执行任务时必须同时携带枪证和持枪证，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卫守押人员携带枪支到XX市执行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保卫守押人员持枪执行守库任务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交接班时要认真查验枪支情况，核对枪号和子弹数量，并做好交接记录;(二)严禁将枪支带出守库值班场所;(三)严禁随意摆弄枪支。

第二十五条保卫守押人员持枪执行押运任务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根据贷币金银部门的调拨命令办理枪支弹药领用登记手续;(二)认真查验枪支情况，核对枪号和子弹数量;(三)押运时枪支要随身携带，并携带枪证和持枪证;(四)持枪执行异地押运任务当日不能返回的，应将枪支交由当地人民银行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临时保管，并办理相应手续;(五)执行押运任务需乘坐旅客列车时，枪支弹药应放入随身携带的保管箱内。持枪人员应尽量乘坐软卧包厢，做到人不离枪，枪不离人;(六)押运任务结束后，持枪人员要及时将枪支弹药交回。枪支管理人员核对枪号、枪证和子弹数量，验枪后入柜保管。

第二十六条保卫守押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遇突发情况需使用枪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银行守库、押运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武器的规定》执行，事后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凡发生枪支被盗、被抢、丢失等涉枪案件、事故的，持枪人员和配备枪支的单位必须立即向上级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枪支被盗、被抢、丢失等涉枪案件、事故的，按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第三十条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武器弹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枪支管理规

**第五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97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2月14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及其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统一的人民警察证。

第四条 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五条 人民警察证发放范围为公安机关在编、在职并已经评授警衔的人民警察。

严禁向非发放范围人员发放人民警察证。

第六条 人民警察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必须内容齐全且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人民警察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外部正面镂刻警徽图案、“人民警察证”字样，背面镂刻英文“CHINA POLICE”字样；内部上端镶嵌警徽一枚和“公安”两字，下端放置内卡。

人民警察证内卡正面印制持证人照片、姓名、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名称和警号，背面印制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警衔、血型、人民警察证有效期限，以及“人民警察证”、“CHINA POLICE”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字样。

第七条 人民警察证制作、发放实行分级管理。

公安部负责制定、发布证件式样和技术标准，组织制作、发放证件皮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制作、发放本辖区或者本系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内卡。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负责人民警察证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人民警察证列入公安警用装备管理。

第九条 人民警察证内卡记载主要内容发生变动、确需换发的，发证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换发。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其人民警察证并进行备案：

（一）离、退休；

（二）调离公安机关；

（三）辞去公职；

（四）因其他原因应当收回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辞退、开除公职、劳动教养、判处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缴其人民警察证并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暂时收回其人民警察证：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的；

（三）因其他原因应当暂时收回的。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人民警察证，防止遗失、被盗、被抢或者损坏。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发现人民警察证遗失、被盗、被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并申请补办。

人民警察证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办理补办手续时收回原证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涂改、损坏、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人民警察证，不得将人民警察证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证主管部门和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放人民警察证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证由公安部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技术标准》统一监制。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安部备案。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民警察证的使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并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安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